

附件 2

《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稿) 编制说明

《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稿)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为更好发挥标准在保安全、提质量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凝练危险品运输操作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助推珠澳融合与发展，在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发起并组织制定《粤澳跨境危险品道路运输操作规范》团体标准。

本标准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珠海市横琴新区交交通运输协会、南光物流有限公司、岐关车路有限公司、珠海市南岐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澳门化工医药气体公司、澳门跨境货运汽车从业人协会、澳门永霸运输有限公司、珠海鼎基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澳门由于地域、产业等发展限制，其日常生活、经济社会所需要的物资和货物基本依靠外来输入，国际上作为危险货物管理的物资也不例外。如医用气体、涂料、液化气体、燃油、航空燃料、救生设备、酒类、电池等基本民生用品，全部依赖内地运输供给。因此，供澳危险货物的稳定和安全，直接影响着澳门民生和经济发展的稳定。

首先，制订出台粤澳跨境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的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的具体行动。2017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强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强调，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本项目计划首先制订《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从作业操作层面制订标准，是保障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基础，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通过制订粤澳跨境危险货物运输作业标准，有利于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能力、遏制重特大运输事故发生。

第二，制订出台《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粤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供澳危险货物90%以上都需要跨境道路运输。由于危险货物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加上道路运输环境较为复杂，存在重大安全风险。近些年，国内其他地区发生了多起重特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反映出非法托运、违规运输、不合格罐车带病运行等重大安全风险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暴露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还存在一些漏洞。研究制定出台《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团体标准，有效弥补和衔接两地危险物货物运输作业的规则标准，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粤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

第三，制订出台《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是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更好服务澳门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危险货物种类繁多，用途广泛，与澳门的民生、经济和发展等都密切相关。联合制订出台《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推动粤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作业管理政策、操作要求衔接，对于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更好服务澳门生产生活需要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制订出台《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有利于促进粤澳两地危险货物运输融合发展和提升操作的规范性、统一性，有利于促进澳门相关行业更好更快融入大湾区发展。

### 三、名称和范围

在本标准立项名称为《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本标准规定了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的基本要求、操作指南和应急指南。

由于目前粤澳两地常态化通过道路运输的危险货物为 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和 9 类危险货物，爆炸品和放射性物品未通过常态化方式采用道路运输进行物流保障，因此，本标准的确定的危险货物适用范围为除 1 类、7 类的危险货物。

同时，由于本标准定位为运输操作，因此适用对象为承运人，托运人、货主等对危险货物的操作不是本标准规范的对象。

##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制定《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珠海地方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 （一）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及 GB/T 15624《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 （二）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的制定，在考虑现有国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和澳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方面现状的基础上，并参考国内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力争提出更具先进水平和操作性的指南，以保障和促进粤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和操作规范性。

### （三）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对粤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开展研究，并在珠海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参考有关现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从保运输安全角度，提出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基本要求，操作指南、应急指南，力求使标准内容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为粤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具体操作管理方面提出实用性、适用性的指导，具有实用价值。

##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及征求意见，并针对标准研制的重点内容赴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进行了多次座谈交流和调研及实验数据验证，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参与标准起草、研讨的人员和专家多来自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标准化管理部门、珠海本地相关行业协会、澳门企业与协会、运输企业和不同类型人员。起草组人员还对标准全文进行了逐条的讨论，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调研与立项。**2021年3月-5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企业、专家就危险货物粤澳跨境道路运输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先后走访企业、组织专题座谈、组织与澳门相关企业机构进行协商等，共同研究制订团体标准《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在保安全的同时促进粤澳融合，服务大湾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2. **成立起草组。**2020年6月，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关于成立〈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团体标准制定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的通知》，正式开展标准研究制定工作。

3. **确立标准框架和起草工作组讨论稿。**标准起草组根据当前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通过开展多次的座谈会和调研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起草了2个版本不同思路和结构的标准框架（A版与B版）。

2021年6月11日交通局法规科组织标准研究专题会议，确定在融合上述两个版本优势基础上行程的标准框架（C版）进行标准编写，6月17日标准起草组确定了标准框架并进行起草。6月25日南岐和鼎基等分别完成了标准内容起草（D版），6月28日起草组对标准内容进行梳理整合，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E版）提交讨论研究。

**4. 形成征求意见稿。**7月13日局法规科组织专家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修改意见，7月15日，起草组根据会议意见完成标准修改形成两个版本（F版与G版）提交研究讨论。7月25日-30日根据起草组意见再次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2个版本讨论稿（H版与I版），经征求意见，起草组研究认为I版本为基础提交专题会议研究。

8月13日，局法规科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8月19日，起草组根据会议意见完成标准修改（J版），8月20日，电话听取交通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领域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8月21日，根据专家意见起草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K版）。

#### **5. 形成标准送审稿**

#### **6. 标准审查**

#### **7. 批准发布**

## 六、标准主要内容

### 1. 标准主要结构

本标准主要内容构成为：

首先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一是危险货物的范围为除 1 类和 7 类的危险货物；二是操作规范适用于承运人，对于托运人、货物和危险货物装卸现场操作等不在本标准范围内。前者是因为粤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目前未进行 1 类和 7 类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开展，后者是因为本标准属于运输操作指南，仅对运输企业的运输作业操作给出安全操作的指引，未对其他参与对象的活动做出规定。

然后给出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定义，明确出粤澳两地、运输作业全过程两个要素构成其定义核心。

“基本要求”主要给出了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基本要求，这是其基本安全操作底线。本章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在装卸区的运输操作基本要求，二是在运输行驶过程中的基本操作要求，三是在车辆维修操作的基本要求。

“运输作业指南”按照运输作业流程划分为出车前、运输、交付、回场四个环节分别给出通用性的操作指南。

“应急处置指南”按照货物类别，分别给出不同类别货物运输的安全应急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基本要求、运输作业指南、应急指南。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一是危险货物的范围为除 1 类和 7 类的危险货物；二是操作规范适用于承运人，对于托运人、货物和危险货物装卸现场操作等不在本标准范围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应用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主要给出了危险货物和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术语和定义。

其中危险货物的定义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表述等同采用。

“危险货物粤澳跨境道路运输”的定义未为“在粤澳两地之间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以强调两地之间运输和作业全过程两个核心要素。

## 4. 主要内容

### 4.1 基本要求

关于基本要求方面，本章主要是明确了运输车辆在装卸区、运输行驶期间、维修三个环节的基本操作要求。疲

### 4.2 运输作业指南

本章节基于运输作业主要流程，从出车前、运输、交付、回场四个环节将运输作业全过程的操作指南给出规定。由于

本标准中装车多是装货人的职责，因此关于装卸区运输操作的指南在“基本要求”章节中已经体现，故未在描述，但对交付卸货给出了相应操作指南的规定。

#### 4.3 应急处置指南

本章节首先对应急处置给出操作的基本原则要求，然后根据不同危险货物类别，针对泄露、着火等给出操作指南

#### 4.4 参考文献

本标准的研究起草制定过程，不仅调研了企业的实际操作，听取了不同危险货物运输专业企业和行业专家的意见，更研究参考了国际、澳门、内地等的相关法规、专业规范、协议和标准，部分列表如下：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  
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  
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GB/T 39652.1-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1  
部分：一般规定

GB/T 39652.2-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2  
部分：应急指南

GB/T 39652.3-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3  
部分：救援距离

GB/T 39652.4-2021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 第 4 部分：遇水反应产生毒性气体的物质目录

JT/T 617.2-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JT/T 617.4-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JT/T 617.5-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 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危险货物监管法律制度（咨询文本）》

[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default.aspx](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default.aspx)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欧洲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议（ADR）（欧洲经济委员会, 2019 版）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指南（ERG）（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和阿根廷合编，2016 版）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具体操作作业标准，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鼓励两地相关管理部门、协会组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主体、媒体或市民，在相关管理、评价等活动中积极引用或使用。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标准，目前并无直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指导粤澳两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具体作业操作。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我国包涵澳门在内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包涵澳

门)、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要求及有关政策、法规及标准要求。因此,本标准《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不仅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反而是对现有法规和标准的有力支持和细化。

##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计划召开宣贯培训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宣贯培训,鼓励相关企业根据标准积极改进操作,提高粤澳跨境危险货物运输操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此外相关行业部门、协会和企业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认知度,进一步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不仅让标准产生更好实效促进企业发展,也为标准未来升级奠定基础。

##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粤澳跨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指南》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